



致估价委托人函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价格评估委托书(2017)皖0103委鉴字52号】，我公司依据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以及合肥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张云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198号信旺华府骏苑B区半地下商业及车库-1层商1133(-)室商用房房地产(建筑面积28.77m²)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估价目的是为估价委托人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采用收益法，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充分考虑估价对象价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经过综合测算，最终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2017年03月15日的市场价值为房地产总价61.69万元，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房地产单价21442元/m²。

表1 估价对象评估结果一览表

名称	产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结构	所在层/总层数	规划用途	竣工日期(年)	建筑面积(m ²)	单价(元/m ²)	总价(万元)
B区半地下商业及车库-1层商1133(-)室	房权证合蜀字第8140006991号	张云	钢混	1/2	商业	2012	28.77	21442	61.69

井徐
印文
法定代表人：

2017年03月18日